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2019年 WEF 全球競爭力我國排名第 12 持續進步，再上升一名，並續居前四大創新國

發布日期：108年10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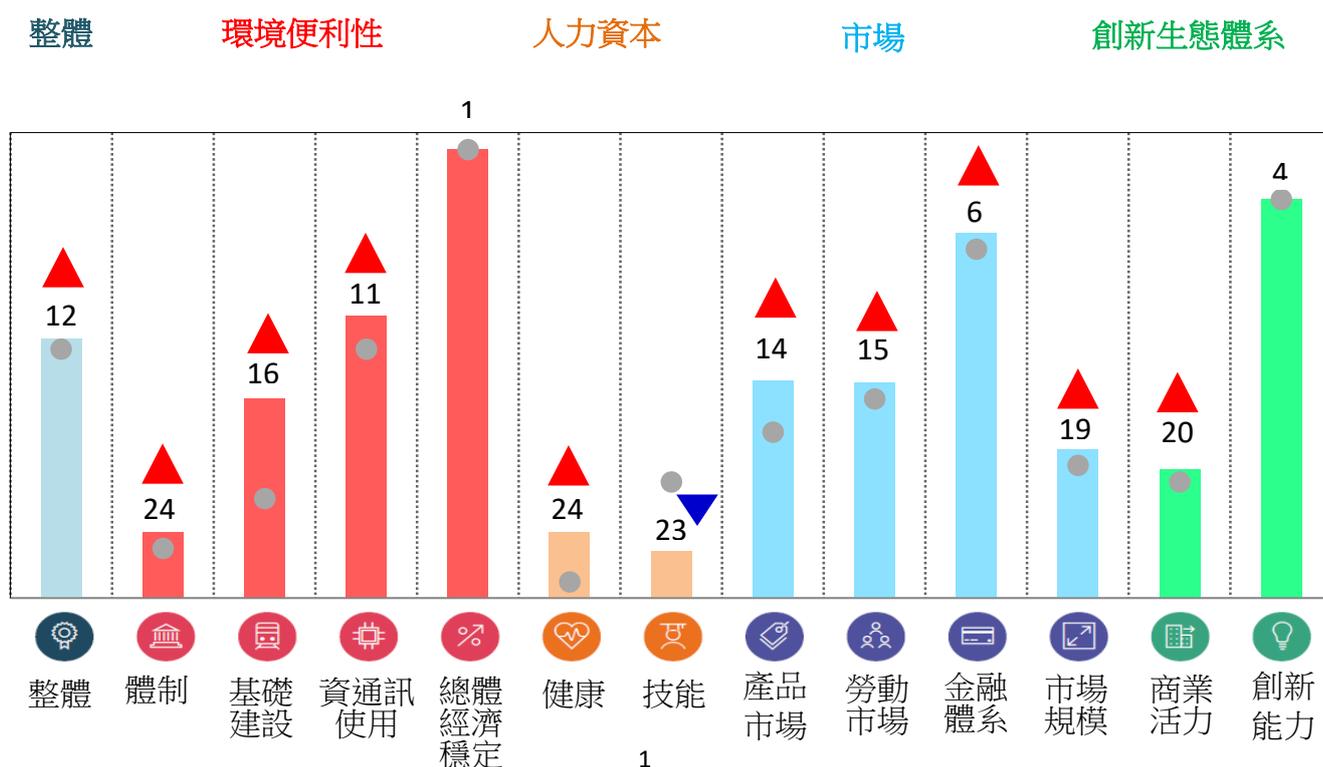
發布單位：經濟發展處

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(WEF)「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」(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)，在141個受評比國家，我國排名第12，較上年進步1名。在東亞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(第1名)、香港(第3名)、日本(第6名)；領先韓國(第13名)及中國大陸(第28名)。

WEF「全球競爭力指數4.0」評比項目分為「環境便利性」、「人力資本」、「市場」及「創新生態體系」等4大類、12大面向。臺灣總體經濟穩定、創新能力優異，備受國際肯定。

一、12大面向中有9項進步、2項持平

12個中項評比，9項較去年進步，以「總體經濟穩定」、「創新能力」與「金融體系」3項表現最佳，分別為第1名、第4名與第6名。



二、多項細項評比項目名列前茅

103個細項評比中，多項表現優異，例如：土地管理的品質(第1)、電力普及度(第2)、服務業的競爭程度(第5)、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(第4)、專業勞動力在國內的流動程度(第5)，表現優異；衡量總體經濟穩定的通膨率(第1)、政府債務占GDP比率之變動(第1)，蟬聯居冠；金融體系項目中，保險費總額占GDP之比重(第1)、逾放比率(第1)居冠，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(第5)，表現較佳；創新能力方面，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(第3)、研發支出占GDP之比重(第5)，備受肯定。

三、續居前四大創新國

今年臺灣(第4)與德國(第1)、美國(第2)、瑞士(第3)續居全球四大創新國，創新能力這一項分數維持80分以上。

以下由4大類、12個中項評比項目，分析我國今年排名表現：

一、環境便利性

- 「體制」由上年第25上升至第24，其中，我國在土地管理的品質(第1)、股東權益(第7)等排名表現優異，惟在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(第70)、政府能否有效率地應對變遷(第62)等指標表現相對較弱，有待加強改善。
- 「基礎建設」由上年第22上升至第16，其中，電力普及度(第2)、電力供給品質(第8)、火車運輸服務的效率(第8) 表現優異。
- 「資通訊使用」由上年第13上升至第11，主要是我國網路使用人數比例(第14)大幅進步所致。
- 「總體經濟穩定」保持與上年同為第1，主要係因我國通膨率及政府債務占GDP比率之變動，皆位居全球第1名，顯示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及財政管理上極具成效。

二、人力資本

- 「健康」由上年第27上升至第24，我國平均健康餘命(第23)表

現尚佳。

- 「技能」由上年第21下滑至第23，其中，企業找到具技術就業者的容易度(第7)項目表現較佳，惟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的程度(第59)、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式之程度(第54)排名較落後。

三、市場

- 「產品市場」由上年第18上升至第14，其中，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的程度(第8)、服務業的競爭程度(第5)等方面表現優異，惟平均關稅稅率(第65)及關稅複雜度(第88)排名較落後，值得注意。
- 「勞動市場」由上年第16上升至第15，其中，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(第4)、專業勞動力在國內的流動程度(第5)等方面表現優異，惟在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(第88)排名相對落後，仍有待改善。
- 「金融體系」由上年第7上升至第6，主要係我國逾放比率(第1)、信用對產出缺口(第1)、保險費總額占GDP之比重(第1)、上市公司市值占GDP之比重(第5)、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(第5)等項目排名十分優異所致。
- 「市場規模」由上年第20上升至第19，其中，實質GDP(第22)排名尚佳，惟商品及勞務輸入占GDP之比重(第41)排名相對落後。

四、創新生態體系

- 「商業活力」由上年第21上升至第20，其中，破產回收率(第17)排名較佳，惟破產法規架構(第59)、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(第59)等項目排名相對落後，有待改進。
- 「創新能力」保持與上年同為第4，主要係我國專利權數量(第

3)、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(第3)、研發支出占GDP之比重(第5)、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之數量(第6)等項目表現名列前茅。

WEF全球競爭力排名，可視為對國家經社的總體檢，針對相對落後的項目，政府將積極檢討。此外，未來政府部門將積極因應數位經濟、人口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精進施政，以維繫我國全球競爭力優勢。

聯 絡 人：經濟發展處吳明蕙處長、徐志宏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16-5851、5855

表1 WEF 2019年「全球競爭力指數4.0」前30名國家

排名	2019年	2018年	2017年
1	新加坡 ▲1	美國	美國
2	美國 ▼1	新加坡	新加坡
3	香港 ▲4	德國	德國
4	荷蘭 ▲2	瑞士	瑞士
5	瑞士 ▼1	日本	荷蘭
6	日本 ▼1	荷蘭	英國
7	德國 ▼4	香港	香港
8	瑞典 ▲1	英國	日本
9	英國 ▼1	瑞典	瑞典
10	丹麥 —	丹麥	加拿大
11	芬蘭 —	芬蘭	丹麥
12	臺灣 ▲1	加拿大	芬蘭
13	韓國 ▲2	臺灣	臺灣
14	加拿大 ▼2	澳洲	挪威
15	法國 ▲2	韓國	澳洲
16	澳洲 ▼2	挪威	紐西蘭
17	挪威 ▼1	法國	韓國
18	盧森堡 ▲1	紐西蘭	法國
19	紐西蘭 ▼1	盧森堡	比利時
20	以色列 —	以色列	以色列
21	奧地利 ▲1	比利時	奧地利
22	比利時 ▼1	奧地利	盧森堡
23	西班牙 ▲3	愛爾蘭	愛爾蘭
24	愛爾蘭 ▼1	冰島	冰島
25	阿拉伯 聯合大公國 ▲2	馬來西亞	西班牙
26	冰島 ▼2	西班牙	馬來西亞
27	馬來西亞 ▼2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
28	中國大陸 —	中國大陸	中國大陸
29	卡達 ▲1	捷克	捷克
30	義大利 ▲1	卡達	愛沙尼亞

註：▲係指較上年排名提升；▼係指較上年排名下降。

資料來源：WEF,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.

表 2 WEF 2019 年「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」東亞六國排名

	臺灣	韓國	香港	新加坡	日本	中國大陸
全球競爭力指數4.0	12	13	3	1	6	28
1.環境便利性(45)						
(1)體制(26)	24	26	5	2	19	58
(2)基礎建設(12)	16	6	3	1	5	36
(3)資通訊使用(5)	11	1	3	5	6	18
(4)總體經濟穩定(2)*	1	1	1	38	42	39
2.人力資本(10)						
(5)健康(1)	24	8	1	1	1	40
(6)技能(9)	23	27	20	19	28	64
3.市場(30)						
(7)產品市場(7)	14	59	1	2	6	54
(8)勞動市場(12)	15	51	7	1	16	72
(9)金融體系(9)	6	18	1	2	12	29
(10)市場規模(2)	19	14	28	27	4	1
4.創新生態體系(18)						
(11)商業活力(8)	20	25	15	14	17	36
(12)創新能力(10)	4	6	26	13	7	24

註：1. 「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」包括 4 大類、12 中項及 103 個細項。受評國家數為 141 個。

2. ()內為細項個數。

3. * 「總體經濟穩定」中項共 33 個經濟體並列第 1。

資料來源：WEF,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.

表 3 WEF 2019 年我國「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」優勢項目

大類名稱	細項名稱	數值	名次
一、環境便利性	1.16 土地管理的品質(2018, 指數)	28.5	1*
	1.19 股東權益(2018, 指數)	8.0	7
	S 2.04 火車運輸服務的效率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4	8
	2.09 電力普及度(2017, %)	100.0	2
	2.10 電力供給品質(2016, %)	3.3	8
	4.01 通膨率(2017-2018 移動平均, %)	1.3	1*
	4.02 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(2018-2019, 指數)	100.0	1*
二、人力資本	S 6.06 企業找到具技能就業者的容易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1	7
三、市場	S 7.02 企業或企業集團操縱市場的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2	8
	S 7.03 服務業的競爭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7	5
	S 8.04 工資決策的彈性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6.0	4
	S 8.08 專業勞動力在國內的流動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5	5
	S 9.02 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2	5
	9.04 上市公司市值占 GDP 之比重(2014-2016 移動平均, %)	162.5	5
	9.05 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(2014-2016 移動平均, %)	16.1	1*
	9.07 逾放比率(2017, %)	0.3	1*
	9.08 信用對產出缺口(2017, 百分點)	0.4	1*
四、創新生態體系	S 12.01 勞動力多樣化的程度(包括不同的種族、宗教、性傾向和性別等)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7	4
	S 12.02 產業群聚完善發展的普遍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5.5	3
	12.03 以共同發明方式擁有國外專利權之數量(2013-2015 平均, 百萬人中專利權數量)	24.43	6
	12.06 專利權數量(2013-2015 移動平均, 百萬人中專利權數量)	447.42	3
	12.07 研發支出占 GDP 之比重(2016, %)	3.2	5

註：1.優勢項目係選取 2019 年排名前 10 名的細項。

2. S 表示該細項係 WEF 透過企業問卷調查取得之數據。「2018-2019 加權計算」係指 WEF 採用 2018、2019 年問卷調查結果加權計算；臺灣的權數分別為 45.3%及 54.7%(每個國家因回收份數不同故權數也有所不同)。

3.*部分細項有數個國家並列第 1 名,如:土地管理品質(5 個)、通膨率(88 個)、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之變動(34 個)、保險費總額占 GDP 之比重(17 個)、逾放比率(3 個)、信用對產出缺口(98 個)。

資料來源：WEF,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.

表 4 WEF 2019 年我國「全球競爭力指數 4.0」弱勢項目

大類名稱	細項名稱	數值	名次
一、環境便利性	S 1.11 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3.8	70
	S 1.20 政府能否為企業提供穩定的政策環境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4.1	61
	S 1.21 政府能否有效率地應對變遷(例如：科技改變、社會及人口趨勢、安全和經濟的挑戰等) 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3.9	62
	S 1.23 政府能否提出有遠見的長期規劃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3.7	79
	2.01 路網指數(連結大城市的開車速度及道路筆直度)	72.7	81
二、人力資本	S 6.04 受中等及高等教育者具備企業所需技能的程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4.2	59
三、市場	7.05 貿易加權之平均關稅稅率(2018, %)	5.05	65
	7.06 關稅複雜度(2018, 指數)	4.9	88
	8.01 解雇成本(2018, 週)	15.4	67
	S 8.07 雇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(2018-2019 加權計算)	3.9	88
	8.12 雇主為雇員支付勞動稅及社會安全捐占利潤之比重(2018, %)	18.7	84
	9.09 銀行資本適足率(2015-2017 移動平均, %)	13.3	129
四、創新生態體系	11.02 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(2018, 天)	10.0	59
	11.04 破產法規架構(2018, 指數)	10.5	59

註：1.弱勢項目「原則」係選取 2019 年排名在 60 名以後的細項。若該大類弱勢項目較少，則「權衡」挑選細項，如第 59 名等。

2. S 表示該細項係 WEF 透過企業問卷調查取得之數據。「2018-2019 加權計算」係指 WEF 採用 2018、2019 年問卷調查結果加權計算；臺灣的權數分別為 45.3% 及 54.7%(每個國家因回收份數不同故權數也有所不同)。

資料來源：WEF,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.